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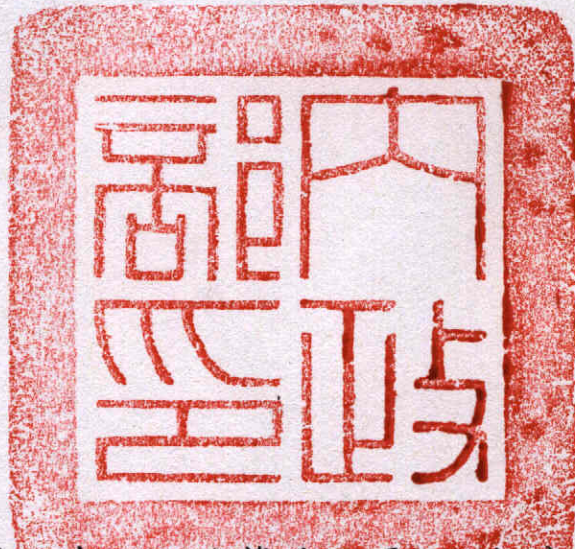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20371142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03年2月5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婚生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、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等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李鴻源

裝

訂

線